

國防部非軍職之保防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廢止理由

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前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於八十八年三月一日台八十八勞動二字第00八八三二號公告「國防部非軍職之保防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經用人單位國防部表示，非軍職之保防員均符合勞動基準法一般工時及休假規範，無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之必要，爰公告國防部非軍職之保防員即日起不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